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之

专项法律意见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电话:(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之 专项法律意见

嘉源(2014)-03-041

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海淀国资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产认购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海淀国资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海淀国资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淀国资中心等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收购概述

本次收购为海淀国资中心拟以其持有的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商城”）100%股权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家口大厦”）100%股权认购翠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153,7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翠微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3.68 元/股。同时，翠微股份向海淀国资中心支付现金人民币 36,581.37 万元（以下表述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此外，翠微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

海淀国资中心在本次收购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海淀国资中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6,831.56 万元，其中，翠微股份向海淀国资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210,261.60 万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 36,569.96 万元。

翠微股份拟向海淀国资中心非公开发行 153,700,000 股股份（不含配套募集部分），发行价格确定为 13.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翠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翠微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海

淀国资中心拟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53,700,000 股。海淀国资中心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12 月 13 日，海淀国资中心与翠微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翠微集团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在其成为公司股东之后，与翠微集团在公司决策方面保持一致，并与翠微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翠微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海淀国资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翠微集团将合计持有翠微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323,276,900 股，持股比例为 70.02%（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其中，翠微集团持有翠微股份 169,576,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3%，海淀国资中心持有翠微股份 153,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9%。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3 日，翠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翠微股份与海淀国资中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4 年 2 月 27 日，海淀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

3、2014 年 3 月 2 日，翠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翠微股份与海淀国资中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翠微股份的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4年3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46号），批准了本次收购方案。

6、2014年3月31日，翠微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审批程序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具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19号）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18号）已取得海淀区国资委核准。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申报，尚需获得商务部批复意见。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商务部批复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本次收购前后，北京翠微集团仍为翠微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北京翠微集团持有翠微股份 169,576,900 股股份，占翠微股份

总股本的 55.06%，为翠微股份的控股股东，对翠微股份拥有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淀国资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翠微集团将合计持有翠微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323,276,900 股，持股比例为 70.02%（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其中：翠微集团持有翠微股份 169,576,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3%，海淀国资中心持有翠微股份 153,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9%。

海淀国资中心与翠微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在海淀国资中心成为公司股东之后，与翠微集团在公司决策方面保持一致，并与翠微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海淀国资中心和北京翠微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翠微股份的股份比例达到翠微股份股份总额的 70.02%（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超过翠微股份股份总额的 30%。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均已经翠微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

翠微股份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翠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根据翠微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与海淀国资中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4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海淀国资中心拟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53,700,000 股。海淀国资中心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2014 年 3 月 31 日，翠微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翠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海淀国资中心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淀国资中心具备本次收购中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海淀国资中心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晏国哲

晏国哲

马运弢

马运弢

2014 年 3 月 31 日